

三、工作时间

3.1 保安员实行 综合计算（综合计算/标准/不定时）工时工作制。鉴于甲方安全保卫工作的特殊性，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保安员的工作时间。保安人员个人的具体工作时间，由乙方在保证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前提下自行进行内部安排调整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要求，确保保安人员按时在岗在位。

四、服务费标准及支付

4.1 本合同期内的保安服务费总额为（含税价）：¥1436400 元，（大写）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。

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（含：管理人员和员工工资、社会保险及其它各项保险福利等）、服装、设备、物料、公司行政办公费、管理费分摊、税金、发生的工伤及意外伤害费用、伙食费、必要装备费用等，以及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。若需进行审计的，待审计部门结束审计后，依据审定结果结算付款。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。

4.2 保安服务费：合同签定后，2026 年 4 月甲方支付给中标单位第一季度服务费；2026 年 7 月甲方支付给中标单位第二季度服务费；2026 年 10 月甲方支付给中标单位第三季度服务费；2026 年 11 月甲方支付给中标单位第四季度服务费。

4.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并合法、合规的税务发票，并经甲方验收通过，且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，以支票或转账结算等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。发票开具主体与协议签约主体的名称必须完全一致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4.4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，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，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的各项本协议项下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。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：开具虚假、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、提供发票的；开具发票种类错误；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协议约定不符；发票上的信息错误；因乙方迟延送达、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。

4.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。

4.6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，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，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；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，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7 乙方应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，在甲方资金未到位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，由乙方自行及解决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保安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及其它有关费用等。如因财政审批或财